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佛莞城际（番禺范围区段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

（草案）

　　新建佛莞城际铁路经我区石壁街、大石街、钟村街、东环街、大龙街、石碁镇、化龙镇、石楼镇，我区范围内线路里程DK0+000 至DK26+895 ，路线长度约26.919公里。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39号）第二十七条和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佛莞城际（番禺范围区段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建佛莞城际（番禺范围区段）为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城际铁路，适用高速铁路技术标准和运营规章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为高速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五十米、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向外五十米的区域；桥梁及路基地段按城市市区高速铁路划定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）外侧起向外10米的区域。里程DK0+000-DK11+030，DK24+148-DK26+895为地下段，DK11+030-DK24+148为地上段。番禺区与东莞市麻涌镇由狮子洋分界，分界里程为DK26+895，佛莞城际番禺区段与狮子洋相交里程为DK25+930-DK26+895，均为隧道工程。实际位置详见安全保护区划定平面图。

　　二、新建佛莞城际（番禺范围区段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各职能控制区重叠区域属“双重保护区域”，在重叠区域施工作业，施工作业部门需向重叠区域权属各方办理相关审批程序。

三、铁路建设单位依法在安全保护区内设立标桩。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、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届满或因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和修订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 　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

　 　2021年XX月XX日